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上海市东安路 8 号）四楼华山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39,211,367（一亿三仟九佰二拾一万一仟三百六拾七）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148 %；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共持有公司 215,367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0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 %；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共持有公司 138,996,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8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仟九佰二拾一万

一仟三佰六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 139,023,147 (一亿三仟九佰零二万三仟一佰四拾七)股

占 99.8648 %

反对: 0 (零)股

占 0.0000 %

弃权: 188,220 (拾八万八仟二佰二拾)股

占 0.1352 %

(二)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211,367 (一亿三仟九佰二拾一万一仟三佰六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 139,023,147 (一亿三仟九佰零二万三仟一佰四拾七)股

占 99.8648 %

反对: 0 (零)股

占 0.0000 %

弃权: 188,220 (拾八万八仟二佰二拾)股

占 0.1352 %

(三)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211,367 (一亿三仟九佰二拾一万一仟三佰六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23,14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三千一百四十七）股

占 99.8648 %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

弃权：188,220（拾八万八千二百二十）股

占 0.1352 %

（四）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千九百二十一万一千三百六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18,832（一亿三千九百零一万八千八百三十二）股

占 99.8617 %

反对：4,315（四千三百一十五）股

占 0.0031 %

弃权：188,220（拾八万八千二百二十）股

占 0.1352 %

（五）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千九百二十一万一千三百六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20,14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百四十七）股

占 99.8626 %

反对: 0 (零) 股

占 0.0000 %

弃权: 191,220 (拾九万一千二百二十) 股

占 0.1374 %

(六) 审议关于制定《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211,367 (一亿三千九百二十一万一千三百六十七)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020,147 (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百四十七) 股

占 99.8626 %

反对: 0 (零) 股

占 0.0000 %

弃权: 191,220 (拾九万一千二百二十) 股

占 0.1374 %

(七)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0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211,367 (一亿三千九百二十一万一千三百六十七)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023,147 (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三千一百四十七) 股

占 99.8648 %

反对: 0 (零) 股

占 0.0000 %

弃权：188,220（拾八万八仟二百二十）股

占 0.1352 %

（八）审议关于批准马贤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仟九佰二十拾一万一仟三百六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20,147（一亿三仟九佰零二万零一佰四拾七）股

占 99.8626 %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

弃权：191,220（拾九万一千二百二十）股

占 0.1374 %

（九）审议关于选举尤家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仟九佰二十拾一万一仟三百六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23,147（一亿三仟九佰零二万三仟一佰四拾七）

股

占 99.8648 %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

弃权：188,220（拾八万八仟二百二十）股

占 0.1352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